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医保函〔2022〕8号

关于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辅助操作 项目价格的批复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院《合肥市二院关于申请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收费的请示》（院计财〔2021〕1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简称手术机器人）经省卫健委《关于安徽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许可的通告》核准配置，为支持高新技术临床应用，更好服务患者，同意你院开展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辅助操作项目，手术使用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加收试行价格为20000元/台次。

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辅助操作项目试行价格期间，列入不予支付类项目。

三、你院应在本医疗机构官方网站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辅助操作项目试行价格，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四、你院开展的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辅助操作项目，应在患者知情同意后开展与收费。

五、本文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如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报告。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5月20日

